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康中心）讓殘疾人士有機會透過不同種類的活動連繫社會，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

(2) 目的及目標

社康中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以達至下列目標：

- (a) 鼓勵殘疾人士善用餘暇；
- (b) 為殘疾人士提供發展潛能及促進身心健康的機會；
- (c) 鼓勵殘疾人士發展社交技巧，並促進人際關係的發展；以及
- (d) 鼓勵殘疾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社康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援及發展他們的潛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社交及康樂活動；
- (b) 發展及教育活動；
- (c) 個案輔導及治療／互助小組（如適用）；以及
- (d) 義工及社區共融計劃。

個別社康中心的服務或活動形式及內容或因應各類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有所不同。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部分社康中心提供手語傳譯服務，包括：

- (a) 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聽覺受損人士在求職面試、法庭聆訊、結婚典禮、求診就醫、公開考試等場合，提供傳譯服務；
- (b) 為聽覺受損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為其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舉辦手語培訓課程；以及
- (c) 舉辦推廣手語傳譯服務及手語培訓課程的活動。

部分社康中心提供加強專業支援服務，包括：

- (a) 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服務；
- (b) 舉辦社交、康樂、發展及教育活動，以加強服務使用者的互助支援網絡，並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 (c) 主動接觸缺乏求助動機的殘疾人士，向他們提供即時協助，並把他們連繫至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
- (d) 發展及／或強化義工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網絡。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殘疾人士（包括視覺受損、聽覺受損、肢體傷殘及智障人士）及其家人或照顧者。

(B) 服務表現標準

-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所載的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6)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貼

- (7)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8)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活動支出、冷氣費、員工的訓練及交通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9)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0)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1)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2) 社署須視乎當時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以決定接續下一期《協議》與否。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4)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完 -

附件**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yyyy 年 yy 月 yy 日內有效。

(B) 基本服務規定²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每周開放至少 12 節及最少開放 48 小時，當中 4 節須於非辦工時間；
- 註冊社會工作者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精通手語傳譯的合資格人員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³。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⁴****社交、康樂及發展活動**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為殘疾人士舉辦的社交、康樂及發展活動總數	250 至 1 500
2	一年內舉辦的社交、康樂及發展活動的總出席人數 ⁵	8 120 至 19 000
3	一年內為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和參與社區而與其他機構／服務單位合辦的社交、康樂及發展活動總數	12 至 15
4	一年內為促進了解殘疾人士及其需要而舉辦的公眾教育計劃總數	4 至 5

² 個別社康中心的基本服務規定或因應各類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有所不同。

³ 只適用於提供視覺受損服務的社康中心。

⁴ 個別社康中心的服務量或因應各類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有所不同。

⁵ 總出席人數須至少有 75% 為殘疾人士。

5	一年內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家人／照顧者而舉辦的計劃／活動總數	4 至 5
---	-------------------------------	-------

加強專業支援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每月平均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個案數目	25 (當中不少於 10 宗新開／重開的個案)
2	一年內舉辦治療小組的總節數	24
3	一年內為殘疾人士及／或其家人／照顧者舉辦社區網絡計劃的總數	60
4	一年內為殘疾人士／其家人／照顧者舉辦的互助小組及義工小組總數	4
5	一年內外展或家訪總數	60
6	一年內新會員／續期會員的總人數	40

手語傳譯服務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手語傳譯服務的總節數	210
2	一年內手語培訓課程的總數	10
3	一年內為手語培訓而舉辦的公眾教育計劃總數	10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80%